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四）

議題：關注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於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滋擾問題

房屋署回覆：

1. 請提供現時進行中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數字。

就葵青區現時進行中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房屋署一共接獲 8 宗有關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噪音的投訴。詳情如下：

現時進行中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數字
石梨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2 宗
葵安工廠大廈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0 宗
新葵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0 宗
大窩口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6 宗
青康路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0 宗

房屋署在接到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後，會就個別事件進行調查，了解相關地盤是否涉及在限制時間內(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工程及有否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款施工。就有關平日日間工程噪音的投訴，房屋署會與承建商商討改善方案，責成承建商採取適當的噪音紓緩措施，盡量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2. 請提供過去 3 年已完成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如荔景邨恒景樓、麗瑤邨喜瑤樓等，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數字。

就已完成的荔景邨恒景樓及麗瑤邨喜瑤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房屋署一共接獲 3 宗有關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噪音的投訴。詳情如下：

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數字
荔景邨恒景樓	3 宗
麗瑤邨喜瑤樓	0 宗

房屋署在接到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後，會就個別事件進行調查，了解相關地盤是否涉及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及有否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款施工。就有關平日日間工程噪音的投訴，房屋署會與承建商商討改善方案，責成承建商採取適當的噪音紓緩措施，盡量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3. 就現時進行中的多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程噪音問題，當局有否與區內持份者如學校、地區人士、居民進行溝通？如有，請詳細說明之。

房屋署一向非常重視地盤工程對鄰近居民及附近環境的影響。在上述各項計劃工程展開前，房屋署及承建商均已就工程方案與地區持分者(包括當區區議員、鄰近學校的校方代表、鄰近大廈的管理公司代表、鄰近的屋邨代表及屋邨管理處以及其他地區人士)建立溝通渠道，保持定期及緊密的聯繫；並在工程進行時審視有關安排，適時在現場進行檢視及商討。承建商亦設立了聯絡熱線，以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及便利公眾提供意見，或作緊急情況之用。

4. 當局減低噪音擾民措施如何？

根據房委會的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必須將施工期間的噪音滋擾減至最低。承建商除非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於限制時間內(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

除了要遵守環保署在「建築噪音許可證」內訂明的工作時間，房屋署亦責成承建商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管理和紓緩措施，嚴格遵守法例要求。紓緩噪音的措施包括：要求承建商於建築工程階段盡量採用較寧靜的施工方法，或使用預製建築組件，減少現場施工；實施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在挖掘機械上裝置隔音物料、在地盤周邊加設隔音屏障，從源頭阻隔施工噪音；採用較低噪音的戶外機動設備，如發電機等；並實施良好的工地管理，包括要求承建商委任符合指定要求的駐地盤環境保護主任負責地盤內的環境管理工作。以上種種措施，務求將施工階段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5. 房屋署及環保署如何監督工程進行時帶來的噪音滋擾問題？

房屋署會嚴格監管承建商進行的拆卸、地基和建築工程，亦會密切監測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盡量減少對鄰近持分者的影響。

房屋署亦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突擊巡查，以監督承建商於工地環境範疇的表現，責成承建商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並會敦促承建商確保施工符合「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